

陇南师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

(第〔2021〕1号)

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员工:

当前,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,疫情防控工作更加严峻复杂,大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,按以下要求做好防控工作:

一、认真组织排摸工作。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,对2020年12月15日以来从河北石家庄市、邢台市返回成县的教职工及家属进行全面仔细排查,精准统计返回时间、乘坐交通工具(列车号或航班号)等情况,摸排情况最迟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11点前上报组织人事处李雯。

二、严格落实报告制度。继续严格落实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,确保疫情防控无漏洞,以防冬季疫情反弹。

三、非必要不返乡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,返乡途中不可控因素较多,建议教职工留在当地过年。

四、注意个人防护。如确需返乡,返回时要提前3天向所在单位报备。返归途中尽量乘坐私家车,乘坐其它公共交通工具的,尽量选择网上购票,减少接触频次,降低感染风险;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扫码通行,做好个人防护,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、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。

五、返乡后的防控措施。如果来自境外，在第一入境地已落实集中隔离 14 天，且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解除集中隔离证明，返回成县后要在第一时间到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，对本人和随行物品采样进行核酸检测，并在集中隔离点临时留观，检测结果为阴性后回家继续落实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（期间在第 7-10 天、第 13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）；如果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解除集中隔离证明，返回后要在成县集中隔离点隔离 14 天。如果来自高风险区，返回后立即到县集中隔离点隔离 14 天，期间不少于 2 次核酸检测，集中隔离期满后落实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。如果来自中风险区，如能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则落实居家健康监测措施，并在第 7-10 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，结果阴性后可以有序流动；如果不能提供 7 日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应立即在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核酸检测并临时留观，核酸检测阴性后落实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并在第 7-10 天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如果来自低风险区，持有健康码“绿码”且体温正常的，可有序流动。如需集中隔离留观，集中隔离点费用需自理，收费标准为：每人每天 200 元。

六、注意日常科学防护。返校后不外出旅行或走亲访友，不参加宴会聚会，不去人群聚集场所，不网购境外物品。在日常生活中继续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做到常通风、勤洗手、不聚集，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、用公筷、吃熟食等健康生活方式。

七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。请密切关注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状况，做好日常健康监测，如家人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，请尽量避免接触他人，在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后，第一时间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，主动告知医生近期的活动轨迹及接触史，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八、配合学校落实防控措施。为确保全体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，返回人员要理解、支持、配合学校的各项防控措施，形成应对疫情的强大力量；要相信科学，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，不制造社会恐慌。

陇南师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9日